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5亿元。同时,固安云谷以其评估价值约为476万元的自有专利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2.3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3.88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3.33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9.6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72.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28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9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鉴于乙方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办理开立信用证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4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信用证开证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专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鉴于乙方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办理开立信用证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1月21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信用证开证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权利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评估价值约为476万元的自有专利。

第二条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一、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此,虽固安云谷及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8,327.3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99,027.3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专利质押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0.9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8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6.73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8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3.1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718,623.4782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231,975.83
总负债	619,315.69	637,086.56
净资产	542,531.67	594,889.27
营业收入	350,916.97	264,110.10
利润总额	7,631.93	2,792.03
净利润	8,440.01	2,357.60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条 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三条 合同要素条款

3.1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3.3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本合同约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2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3.3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 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虽然其他股东及国显光电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8,327.3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99,027.3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1月19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向进出口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13个月,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8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6.73 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8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3.1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718,623.4782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231,975.83
总负债	619,315.69	637,086.56
净资产	542,531.67	594,889.27
营业收入	350,916.97	264,110.10
利润总额	7,631.93	2,792.03
净利润	8,440.01	2,357.60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称"贷款")。在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期间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按照约定向贷款人书面申请使用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专项用于借款人为出口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的资金需要。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13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第四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如下担保方式: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还清后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鉴于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以下称"服务")。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为:

(一)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贰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3个月。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保证人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项下额度的多次循环使用而减少。

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本合同的效力不受保证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对债务人的债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第三条 保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债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虽然其他股东及国显光电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8,327.3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99,027.3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博23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467,000元(14,67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467,996.9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博23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2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博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博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明确了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博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6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31/365=0.067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679=100.0679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5、"博23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2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博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467,000元(14,670张),占"博23转债"发行总额的0.09%。

"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累计已有1,698,533,000元"博23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115,056,8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72%。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1月9日)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1月2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0,000	0	0	6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4,198,916	33,267,855	107,470	917,574,241
股份总数	884,878,916	33,267,855	107,470	918,254,241

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1月9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博23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博23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467,000元"博23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博23转债"数量为14,6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67,996.9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1月22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博23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18,254,241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6年1月9日)		本次变动后(2026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31,314,181	26.14%	231,314,181	25.19%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9.04%	80,000,000	8.71%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520,697	3.11%	27,520,697	3.00%
谢朝春	22,047,192	2.49%	22,047,192	2.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3,141,450	0.36%	3,141,450	0.34%
合计	364,023,520	41.14%	364,023,520	39.64%

1、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公司"博23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处于自主行权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稀释,但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2、本公告如有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麻振兴、刘文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麻振兴、刘文文阳工作调整,根据大信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大信所现指派龙娇、王嘉尧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家。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龙娇、王嘉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期》全文于2026年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6 证券简称:誉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5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3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81.17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8,043.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37.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 214Z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16260100100266228	29,518.28	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001987948	13,745.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费用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09431601040019782	5,632.31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新城支行	1001122429002005095	5,632.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54,528.69	

说明:1、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税款因素所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81.17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5,052.48万元(含税金额),剩余资金54,528.69万元按照《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户中。

2、上述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